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刘国章与邓志军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0-27 20:56:10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成民初字第296号

原告刘国章,男,1962年6月17日出生,住重庆市璧山县来凤镇三星村1组。

委托代理人吴旭东,四川法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邓全盛,男,住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跃进村7组30号,系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告邓志军(系成都市武侯区帝豪家具厂业主),男,1977年11月6日出生,住成都市武侯区金花镇川西营村2组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国章与被告邓志军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刘国章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,于2006年7月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邓志军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刘国章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,其申请撤回对被告邓志军的起诉,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,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,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,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刘国章撤回对被告邓志军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010元,其他诉讼费1000元,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5元由原告刘国章承担。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2005元退还给原告刘国章。

审 判 长 钟晞鲲

代理审判员 张 毅

人民陪审员 卢志红

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陈瑞子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